

三井住友附加邮件和邮包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：

1 若“协会邮包运输战争险条款（1982/01/01）或协会邮包运输战争险条款（2009/03/01）”中含有与本条款第3条的条文不一致的内容，则以本条款第3条约定为准。

2 若保险标的以航空邮件运输（包括挂号航空邮件、航空邮包），保险合同中出现“船舶”、“船只”、“船东”均将视其同时包括“飞机”、“飞机所有人”。

3 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运离保险合同列明的发货人处所起运时起生效，直至保险标的运抵保险合同列明的目的地时终止。若因地址错误或收件人变更导致保险标的无法正常运抵目的地时，则直至其运抵正确地址或返送回发件人处时终止。

4 若保险标的遭受损失，必须立即向提供邮政服务的部门提出索赔文件。相关索赔文件的副本及相关答复须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索赔资料。

5 若发生提货不着的索赔，应当将提供邮政服务的部门的收据作为凭证。

6 若邮包运抵时铅封完整，保险人将不负责赔偿盗窃损失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